



人子耶穌與天父的關係

經文：來10:5-10

- 一．立志遵行天父在聖經上對祂所定的旨意(來10:7,9)。
- 二．以神兒子的身分處理神家裏的事務(路2:49)。
- 三．願萬民都尊神的名為聖，並遵行神的旨意(太6:9-10; 12:48-50)。
- 四．任何的遭遇都以寧靜的態度領受而感恩(太11:25-30)。
- 五．以真理和恩典將人沒有看見的神顯明出來(約1:14-18; 西1:15-19; 來1:1-3)。
- 六．一生工作的目標，是完成天父所交託的工作(約17:4; 19:30)。
- 七．清楚知道從天父而來世，離世後必歸回天父(約13:1; 路24:46)。

思想問題：

- 1.從人子耶穌與天父的關係上，我們當學習怎樣的靈命生活？
- 2.我們是否從聖經中得着神對我一生的旨意？
- 3.父神交給我們的工作完成了多少？ 

作者：黃彼得牧師 Rev. Peter Wongso

